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投资”）、拟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控股”）共同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于2008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太光电信股票交易自2008年4月28日开始停牌至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08年4月28日太光电信股票交易停牌开始，本公司、纳伟仕投资、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各方就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协商。截至目前，重组各方已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基本一致。方案要点为：太光电信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为特定对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购买的股权比例为51%，向龙腾控股购买的股权比例为49%）。目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

经与相关各方协商，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2008年7月18日前（含当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7月21日起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